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之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之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第9頁至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意見。博大資本函件載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第18頁至第3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博大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1

釋 義

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kyera根據該等協議收購Shineidea銷售股份、Quick Target換股股份、Podar銷售股份、Oscar銷售股份、Garex銷售股份及Garex換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Shineidea協議、Quick Target協議、Podar協議、Oscar協議及Garex協議
「AID」	指	AID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亞洲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
「該公佈」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新百利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方之全部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發佈的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vex」	指	Avex Group Holdings Inc.，橙天的主要股東，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公司
「BCG」	指	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ID全資擁有
「藍色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有關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可換股票據藍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	指	嘉禾董事會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嘉禾」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等協議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包括收購方、橙天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伍先生))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橙天票據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31,462,15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5%
「橙天娛樂集團」	指	橙天及其附屬公司
「橙天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橙天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董事」	指	嘉禾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藍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

釋 義

「Garex」	指	Garex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Garex協議」	指	Garex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Garex銷售股份及Garex換股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Garex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向Garex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兌換為Garex換股股份
「Garex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Garex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發行的9,090,909股股份
「Garex銷售股份」	指	Skyera根據Garex協議向Garex收購的18,801,7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並包括經由傳遞取得持有權之任何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梁民傑先生、黃少華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組成，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橙天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伍先生)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刊印前就載入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way」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收購方之一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嘉禾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kyera及Mainway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向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期間
「收購建議股份」	指	並未由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收購方」	指	Skyera及Mainway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收購方、橙天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伍先生))
「購股權」	指	嘉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釋 義

「Oscar」	指	Oscar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Oscar協議」	指	Oscar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Oscar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Oscar銷售股份」	指	Skyera根據Oscar協議向Oscar收購的330,000股股份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收購建議而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財務顧問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Podar」	指	Pod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Podar協議」	指	Podar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買賣Podar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Podar銷售股份」	指	Skyera根據Podar協議向Podar收購的3,125,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uick Target」	指	Quick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錦興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的聯繫人。錦興及德祥企業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Quick Target協議」	指	Quick Target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買賣Quick Target換股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完成
「Quick Target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Quick Target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22,727,272股股份
「Quick Target可換股票據」	指	指由嘉禾向Quick Target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兌換為Quick Target換股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按股份收購價就所有收購建議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將予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建議股份3.7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Shineidea」	指	Shine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錦興為德祥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漢傳媒持有間接權益。因此，漢傳媒為錦興及德祥企業之聯繫人。漢傳媒、錦興及德祥企業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Shineidea 協議」	指	Shineidea及Skyer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買賣Shineidea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完成
「Shineidea 銷售股份」	指	Skyera根據Shineidea協議向Shineidea收購的9,090,909股股份
「Skyera」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收購方之一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

預期時間表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即將在聯交所網站上載 於截止日期之接納收購建議結果	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即將在報章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之 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截止接納。接納收購建議將為不可撤回及撤銷，惟在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4節所載收購方未能依照任何規定就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該接納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2. 根據收購建議交出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而應付的代價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份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收到根據收購建議屬完整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10日內，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內所載之一切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沈德民先生

鄒秀芳女士

(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

王薇女士

伍克燕女士

(為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有關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新百利(作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收購建議文件表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Shineidea及Quick Target與Skyera（收購方之一）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kyera同意以每股3.7港元向Shineidea收購9,090,909股Shineidea銷售股份及向Quick Target收購22,727,272股Quick Target換股股份。Quick Target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其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而Quick Target換股股份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Podar、Oscar及Garex與Skyera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kyera同意以每股3.7港元向Podar收購3,125,000股Podar銷售股份、向Oscar收購330,000股Oscar銷售股份、向Garex收購18,801,750股Garex銷售股份及9,090,909股Garex換股股份。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於有關協議日期，收購方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31,662,15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7%。收購方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亦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橙天票據。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由19.7%增至55.9%。收購事項後，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惟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

此外，除20,000,000港元橙天票據外，本公司尚有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所有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並已按本公司將1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生效）後之現時換股價每股股份2.2港元作出調整。本公司亦擁有每股股份行使價為2.6港元及3.93港元之1,500,000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收購方須就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

新百利已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而閣下現已收到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及有關接納表格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民傑先生、黃少華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彼等均獨立於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且並非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其餘一名非執行董事荒木隆司先生為Avex之董事，而根據收購守則Avex被視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荒木隆司先生之獨立性不足以獲委任至獨立董事委員會。

博大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嘉禾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博大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3.7港元

按照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建議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並須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所具有之一切權利，包括該公佈日期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價 按每股股份2.2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後
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相關股
份而言，為現金3.7港元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即意味持有人將向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須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其後所具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自上次最後付息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後計提利息之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行使價為2.6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1.1港元

行使價為3.93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行使價為2.60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1.1港元相當於行使價2.60港元與股份收購價之間之差額。

由於3.93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以該等購股權屬價外。在此情況下，將僅按0.01港元之面值提出對應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以供註銷每份對應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數註銷及作廢。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與市價之比較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3.7港元之股份收購價：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22港元溢價約14.91%；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25港元溢價約13.85%；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36港元溢價約10.12%；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5港元溢價約5.71%；

董事會函件

-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67港元溢價約0.82%；及
-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悉數攤薄基準(即假設悉數轉換所有未兌現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計算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約3.64港元溢價約1.65%。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將由票據持有人訂立的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接納書將載有以可換股票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轉換通知。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由票據持有人發出的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及轉換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下接獲的可換股票據向收購方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的安排採納上述程序。就尚未寄付已訂立轉換／行使通知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根據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接納及轉換相關表格後，仍將視為有效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股份市值之0.1%或收購方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收取之應付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如適用)及轉讓股份收購股份而繳納印花稅。

接納註銷購股權毋須繳納印花稅。

總代價

按3.7港元的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價值約276,8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兌現可換股票據(不包括橙天票據)獲轉換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發行6,045,454股新股份，而股份收購建議的總價值將為299,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不計橙天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價值合共約16,800,000港元。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總計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包括70,000股為持有人可按每份2.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1,430,000股以行使價為每份3.93港元的購股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為91,30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應支付之最高代價約為29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37,900,000美元，其中約23,300,000美元將由伍先生提供，而其餘將由與BCG訂立之融資安排提供資金。

新百利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可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有關之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書之日起計10日內作出。

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收購建議文件列明，「收購方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現時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收購方擬繼續聘用本集團之現有僱員。

伍先生無意另外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若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或新委任任何董事，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收購方確認，收購方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收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行使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作出或促使作出適當步驟以確保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少於25%。」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尤其當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參閱有關收購建議、稅務、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資料。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第18頁至第37頁之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此致

列位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柏強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敬啟者：

有關由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就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該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已載列於該文件第18至第37頁之博大資本函件內。閣下亦請垂注該文件附錄所載之收購建議文件、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以及博大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反對收購建議。

此致

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Eric Norman Kronfeld
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並已寄發予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本回應文件（「該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文件「釋義」一節所賦彼等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方（由 貴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惟收購方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其後，Skyera（其中一名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Shineidea及Quick Target各自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Podar、Oscar及Garex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kyera同意以每股3.7港元向Shineidea收購9,090,909股Shineidea銷售股份、向Quick Target收購22,727,272股Quick Target換股股份、向Podar收購3,125,000股Podar銷售股份、向Oscar收購330,000股Oscar銷售股份及向Garex收購18,801,750股Garex銷售股份及9,090,909股Garex換股股份。於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現時的19.7%增至55.9%。因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

博大資本函件

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3.7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按每股股份2.2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相關股份而言， 為現金3.7港元
行使價為2.6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1.1港元
行使價為3.93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列於收購建議文件。

吾等達致意見時，乃依賴收購建議文件及該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收購建議文件及該文件內收購方及／或董事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以至文件有關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就貴集團及收購建議(包括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並假設收購方及董事分別於收購建議文件及該文件所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收購建議文件及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所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收購方及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尤其是，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倘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博大資本函件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條款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

收益表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吾等已將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及影碟發行收益	57,518	49,997	67,576	35,461
經營戲院收益	225,122	482,623	520,575	282,111
總營業額	<u>276,586</u>	<u>512,285</u>	<u>565,700</u>	<u>301,887</u>
毛利	<u>138,237</u>	<u>280,252</u>	<u>307,785</u>	<u>160,125</u>
銷售及發行費用	(155,074)	(267,740)	(286,238)	(148,0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781)	(52,490)	(70,139)	(32,8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115,970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930)	5,215	96,717	3,050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附註)	<u>(12,930)</u>	<u>5,215</u>	<u>(13,536)</u>	<u>3,050</u>
股息	無	無	無	無
毛利率	50.0%	54.7%	54.4%	53.0%
淨利率(經調整)(附註)	-4.7%	1.0%	-2.4%	1.0%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博大資本函件

附註： 經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i)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之電影院線)權益而錄得之一筆過收益115,970,000港元及(ii)因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而錄得之一筆過虧損約5,700,000港元。

誠如上述，吾等注意到「經營戲院」分部為 貴集團最大收益部分，佔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之總營業額超過80%。吾等獲悉本分部包括從經營戲院所得之戲院票房收入、銷售特許權及銀幕廣告收入。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之毛利率於相同年份及時期大致維持穩定於約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出售馬來西亞之電影院線之一而錄得一筆過收益，金額約為115,9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74.3%。純利減少乃由於期內來自電影發行業務之貢獻較低，以及基於上年度出售馬來西亞電影院線而失去之收益。

吾等注意到，經扣除出售交易中的一筆過收益及虧損項目後，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之兩個財政年度均有所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盈利年， 貴集團之淨利率僅為1%。吾等進一步獲悉 貴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起未有宣派任何股息。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連續八年錄得虧損。

博大資本函件

資產負債表

吾等進一步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4,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891
商標(附註)	79,421
流動資產	458,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07
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	141,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711
流動負債	396,8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25
可換股票據	122,608
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負債	107,108
非流動資產	40,203
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546,090
股本	126,944
儲備	413,392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中期報告

附註：商標即可永久使用「嘉禾」品牌之特許權，可由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成。商標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取得。

吾等注意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 貴集團資產之主要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9.5%、17.5%及17.0%。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僅為2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約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為 貴公司股本。

博大資本函件

現金流量表

吾等進一步將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				
之現金	(22,407)	17,118	(12,574)	18,830
投資業務流入／(流出)				
之現金	(128,863)	(50,442)	102,965	(42,139)
融資業務流入／(流出)				
之現金	194,662	22,444	63,702	(15,625)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變動淨額	<u>43,392</u>	<u>(10,880)</u>	<u>154,093</u>	<u>(38,934)</u>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之數據

誠如上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之兩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經歷投資業務現金流出，主要原因為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於任何情況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700,000港元。

地區分部、行業概覽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銷售予外部客戶按地區分部劃分主要來自香港(約35%)、台灣(約38%)及馬來西亞(約17%)。 貴集團亦透過一間合營企業公司於新加坡經營一條電影院線。憑藉其地區市場滲透率及品牌，吾等從董事得悉， 貴集團於採購受歡迎電影以作放映方面擁有完善網絡。就此而言，「戲

博大資本函件

院]分部成為 貴集團最大收益分部。然而，吾等從董事得悉 貴集團部分該等地區市場(即香港及新加坡)已相對發展成熟。根據吾等之獨立調查，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之票房收入為1,036,000,000港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複合年度增長率約5%。下表概列近年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各自之總票房收入：

票房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千港元)	(附註1)	1,035,579	946,619	940,078
中國內地(人民幣千元)	(附註2)	3,300,000	2,600,000	2,000,000
台灣(千美元)	(附註3)	43,641	42,328	42,607

附註：

1. 資料來源：香港影業協會
2. 資料來源：北京電影學院刊發之電影行業年報
3. 資料來源：Box Office Mojo, LLC

相比之下，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七年之票房收入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複合年度增長率28%。根據Screen Digest (一間於英國經營之全球視聽媒體調查公司)，與二零零六年336,000,000美元比較，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之票房收入將超過720,000,000美元。就此而言，並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鑑於中國內地之電影市場逐步開放，投資機會不斷增加， 貴集團深信此乃將資源重新調配至發展中國內地業務之良機。吾等從董事得悉 貴集團已於深圳開設一間戲院，按票房收入計算，該戲院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內地排行第二。 貴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在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杭州、蘇州及無錫)開設更多影廳。基於以上理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內地戲院經營市場之增長潛力，中國內地為一新興市場，定能夠推動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增長。

博大資本函件

過去數年，中國內地市場不斷快速增長。然而，由於期內新開設之戲院眾多，競爭變得激烈。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之討論，董事預期將於未來數年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及投資(為戲院內之座位、設備及螢幕等傢俱及裝置重新粉飾)以增加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戲院經營市場之佔有率，因此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折舊開支增加。於本階段，吾等注意到中國內地地區分部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予外部客戶總額約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11%)。

(ii) 股價表現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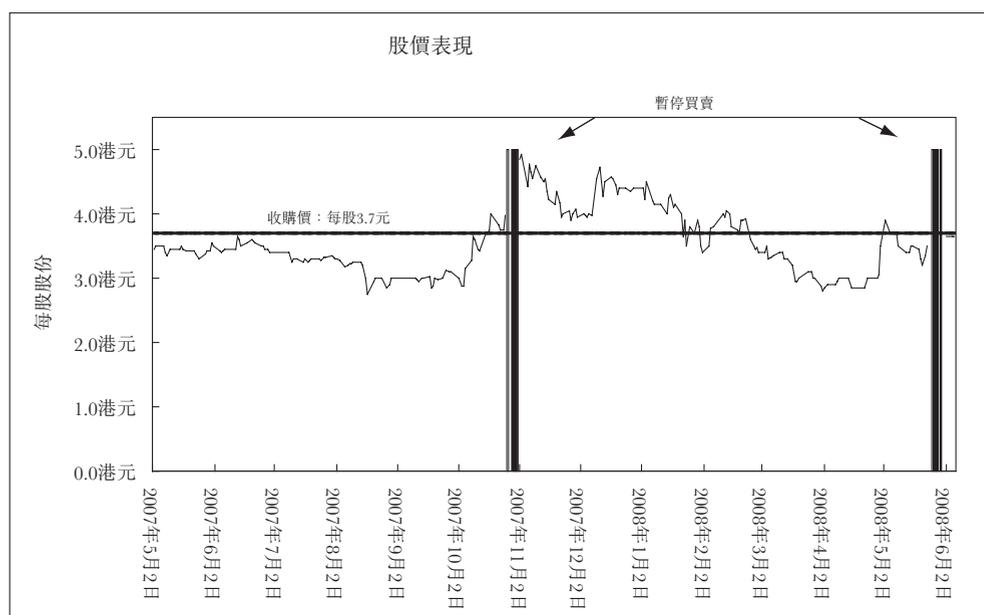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每股股份約3.7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與Skyera根據該等協議之應付每股股份代價一致。股份收購價代表：

- (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22港元溢價約14.9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25港元溢價約13.8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36港元溢價約10.12%；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50港元溢價約5.71%；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67港元溢價約0.82%；及
- (v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悉數攤銷基準(即假設悉數轉換所有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計算之每股經調整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4港元溢價約1.65%。

博大資本函件

(a) 過往股價表現

為進一步比較每股股份3.7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吾等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繪製以下圖表：



資料來源：Infocast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變動之公佈，而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乃 貴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
2.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3.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權變動及可能提出之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之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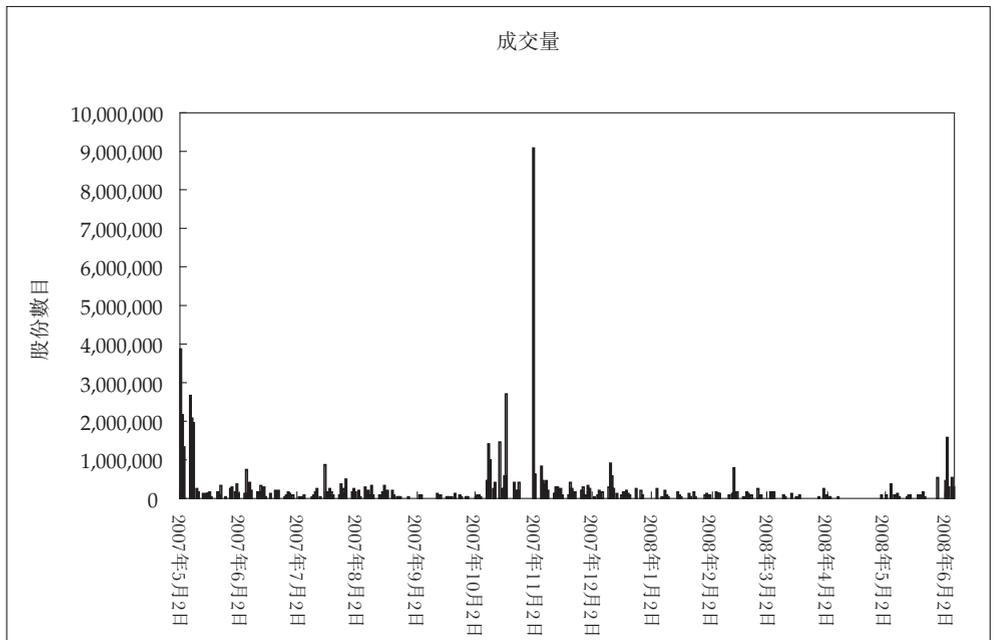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最低之每股2.75港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最高之每股4.93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購價較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4.55%及較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4.95%。股份收購價亦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67港元溢價約0.82%。於回顧期間內，於合共274個交易日中之196日內，每股股份錄得之實際收市價均低於股份收購價(佔整個期間約71.53%)。

吾等從上述圖表得悉，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初每股約3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每股約5港元，而期間 貴公司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發表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董事會會議日期；(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iii)就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變動而暫停股份之買賣；(iv)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變動；及(v) 貴公司澄清其並不知悉任何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之原因，且 貴公司確認並無就計劃之收購事項及變現事項進行磋商及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後，吾等注意到每股股份收市價大致上有下降趨勢，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滑落至約3港元。吾等進一步得悉，每股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初反彈至高位，且較股份收購價每股3.7港元為高，其後之成交價則介乎每股約3.2港元至3.7港元。緊隨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恢復買賣後， 貴公司之收市價上升至每股3.7港元。吾等認為有關升幅可能反映市場對收購建議之回應。

(b) 流動性

就評估股份交易之流動性而言，以下圖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成交量：



博大資本函件

月份	每日最高 成交量 (按股份 數目計算)	每日最低 成交量 (按股份 數目計算)	每日平均 成交量 (按股份 數目計算)	無成交量 之交易日 日數 (按日計) (附註)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每日平均 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 (受收購 建議所限)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附註1)
零七年五月	3,884,000	48,000	797,352	0	0.47%	1.07%
零七年六月	758,600	46,000	198,290	0	0.12%	0.27%
零七年七月	874,000	20,000	195,707	0	0.12%	0.26%
零七年八月	322,600	0	115,530	1	0.07%	0.15%
零七年九月	140,000	0	52,295	3	0.03%	0.07%
零七年十月	2,701,000	25,000	586,371	0	0.35%	0.78%
零七年十一月	9,075,187	69,000	694,604	0	0.41%	0.93%
零七年十二月	929,400	0	202,858	1	0.12%	0.27%
零八年一月	245,600	0	75,036	2	0.04%	0.10%
零八年二月	796,000	0	139,181	1	0.08%	0.19%
零八年三月	232,000	0	59,516	6	0.04%	0.08%
零八年四月	100,000	0	16,010	5	0.01%	0.02%
零八年五月	562,000	5,000	124,375	0	0.07%	0.17%
二零零八年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827,000	45,750	490,117	0	0.29%	0.66%
無成交量之總交易日數				19		
總交易日數				274		

資料來源：Infocast

附註：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9,637,627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受收購建議所限)所持有之股份總數74,809,636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變動之公佈，而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乃 貴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
4.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5.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權變動及可能之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之公佈。

博大資本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在19個交易日並無錄得交易。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成交量相對較為淡薄(即每月不多於797,352股股份，佔獨立股東(受收購建議所限)所持有之股份總數1.07%)。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最高成交量增加至9,075,187股股份(佔獨立股東(受收購建議所限)所持有之股份總數12.13%)，有關增加恰逢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會可能變動而刊發公佈。然而，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平均成交量普遍下降。故此，吾等認為股份流動性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為淡薄。

(iii) 估值

市盈率

由於 貴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為電影／影碟發行及經營戲院，以爭取發行收益及戲院收益。故參考市盈率乃投資界評估該類收益來源實體時最常採納之方法之一。根據彭博詳盡編制之公司名單，吾等已確認(就吾等所深知)13間可資比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度／中期業績，該等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從事電影經營／授權／發行／播放，且市值均無大幅高於或低於 貴公司(就不高於或低於 貴公司市值(約594,000,000港元)之一個標準偏差而言(合共約2,200,000,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市盈率 (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 前已刊發之 最近期未計 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之盈利 (「EBITDA」)		EV/EBITDA 倍數 (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前已刊發 之數據之 企業價值 (「EV」)		每股類面值 (附註2)	市賬率 (倍)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之市值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之股份收市價	前已刊發 之最近期 每股盈利		前已刊發 之最近期 每股類面值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HK	398.0港元	0.530港元	(0.0860港元)	不適用	(15.76港元) (附註3)	317.8港元	不適用	0.2926港元	1.8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326.HK	184.4港元	0.415港元	(0.0700港元)	不適用	(29.73港元) (附註3)	157.3港元	不適用	0.4202港元	0.99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391.HK	471.4港元	0.480港元	0.0267港元	17.98	62.39港元	429.2港元	6.88	0.3695港元	1.30		
華僑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419.HK	2,355.4港元	0.130港元	(0.0560港元)	不適用	187.88港元	2,222.4港元	11.83	0.0595港元	2.1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571.HK	2,543.5港元	2.050港元	1.0900港元	1.88	(66.44港元) (附註3)	1,918.0港元	不適用	6.0020港元	0.34		

博大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市盈率 (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前已刊發之 最近期未計 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之盈利 (「EBITDA」) (百萬元)		根據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或之前 已刊發 之數據之 企業價值 (「EV」) (百萬元) (附註1)		EV/EBITDA 倍數 (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前已刊發 之最近期 每股賬面值 (附註2)	市賬率 (倍)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之市值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之股份收市價	前已刊發之 最近期 每股盈利		最近期未計 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之盈利 (「EBITDA」) (百萬元)	根據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或之前 已刊發 之數據之 企業價值 (「EV」) (百萬元) (附註1)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730.HK	736.9港元	0.640港元	0.3719港元	1.72	(35.10港元)	1,929.3港元	不適用	0.8167港元		0.78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6.HK	156.0港元	0.096港元	0.0071港元	13.52	72.99港元	(3.7港元)	不適用	0.1988港元		0.48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附註6)	8043.HK	126.7港元	0.330港元	(0.0541港元)	不適用	37.26港元	110.6港元	2.97	0.0940港元		3.51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078.HK	221.0港元	0.850港元	(0.0907港元)	不適用	16.17港元	183.9港元	11.37	0.2799港元		3.04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附註7)	8118.HK	1,863.1港元	1.580港元	(0.4700港元)	不適用	89.86港元	314.3港元	3.50	1.3273港元		1.19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8130.HK	125.7港元	0.100港元	(0.1890港元)	不適用	25.27港元	86.2港元	3.41	0.1545港元		0.65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8)	8173.HK	1,841.9港元	0.900港元	(0.1662港元)	不適用	67.89港元	1,863.8港元	27.45	0.0498港元		18.09	
Eng Wah Organization Limited	ENG.SP	160.5新加坡元	1.07新加坡元	(0.071 新加坡元)	不適用	4.07新加坡元	146.1新加坡元	35.91	0.2184 新加坡元		4.90	
				中位數	7.70				9.13		1.56	
				平均數	8.78				12.92		3.00	
每股股份收購價3.7港元 經調整		594.0	3.700	0.7338	5.04	62.53	456.4	7.30	3.64		1.02	
				-0.0001 (附註10)	不適用				3.98 (附註11)		0.9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彭博，企業價值為市值、優先股、少數股東權益以及短期及長期債項之總和，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債券及購股權悉數兌換)。
3. 根據其各自最近期之年報，負EBITDA值主要由於扣減於各自有關期間內錄得之一次性收益。
4.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價可能受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有關出售該集團影片之中國發行商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公佈影響。
5. 負EV主要由於扣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已刊發過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博大資本函件

6.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股價可能受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能以介乎2,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擁有若干天然資源特許權之公司之25%股本權益之公佈影響。
7.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價可能受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完成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公佈而影響。
8.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價可能受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影響。該公司擁有收購一間主要業務為採礦作業及探察之公司之64%實際權益。
9. 由於欠缺足夠之公眾資料及根據保守原則計算，購股權行使價假設為每股0.235港元。
10. 已扣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i)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之電影院線)權益而錄得之一筆過收益115,970,000港元及(ii)因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而錄得之一筆過虧損5,700,000港元。
11. 計入因出售 貴集團於TGV Cinemas Sdn Bhd股本權益約64,300,000港元估計收益後。該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訂立，詳情已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發出之通函內。儘管該項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完成，吾等獲董事告知，除有待政府手續外，預期該項出售之完成概無障礙。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收購價呈現低市盈率，可能受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之電影院線)權益而錄得之一筆過收益115,970,000港元(「出售收益」)及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而錄得之一筆過虧損5,700,000港元(「出售虧損」)影響。若不計有關出售收益及出售虧損，每股股份最新經調整收益將為負數，因此，市盈率將不再適用於評估虧損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不計及虧損之可資比較公司)介乎1.72倍至17.98倍不等，而中位數則約7.70倍及平均數約8.78倍；而股份收購價之市盈率(按未調整之基準)約5.04倍。(數字僅供說明用途)。

EV/EBITDA 倍數

為替代市盈率方法，吾等常以EV/EBITDA倍數評估股份收購價，EV/EBITDA倍數乃投資界評估比較產生收益實體及其淨虧損時最常被採納之估值方法之一(以 貴公司已經扣除出售收益及出售虧損之情況下)。如上表所述，吾等留意股份收購價呈現之EV/EBITDA倍數7.30倍儘管處於可資比較公司2.97倍至35.91倍之範圍內，但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9.13倍及平均數約12.92倍為低，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並非吸引。

市賬率及資產

就進一步評估目的，吾等注意到比較股份收購價呈現之市賬率1.02倍(按標準基準)及0.93倍(按計入 貴集團因出售於TGV Cinemas Sdn Bhd股本權益約64,300,000港元估計收益後，已載列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發出之通函之調整基準計算。)儘管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0.34倍至18.09倍之範圍內，但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1.56倍及平均數約3.00倍為低。

根據 貴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 貴集團商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然而吾等於盡職審查期間，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 貴集團商標達市值129,000,000港元。就分析而言，在其他方面確認貴集團商標之上述市值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按計入 貴集團因出售於TGV Cinemas Sdn Bhd股本權益約64,300,000港元估計收益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後之調整基準計算)將增加至785,770,900港元，以悉數攤薄基準(「內在價值」)佔每股股份4.25港元。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股份收購價比每股股份之內在價值低約12.9%。

另一方面， 貴集團(透過其共同控制公司)擁有兩個物業，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成本為38,400,000新加坡元。根據最近期吾等取得之該兩項物業估值報告，該兩項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36,680,000新加坡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其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乃按自願基準編製，因有關物業屬於自用，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無須於估值中確認。因此，吾等並無取得該兩項物業之進一步更新估值報告。因此，倘該兩項物業以市值確認，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非流動資產，即戲院翻新包括傢具及設備例如戲院內坐椅、設備及螢幕，已經列入 貴集團之經營戲院分部，該分部所產生之經營戲院收益佔 貴集團全年總收益超過80%。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把電影版權持作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年度總收益餘下20%之一部分。為確認該等非流動資產對 貴集團產生收益業務之影響，及特別考慮(i)股份收購價較每股股份內在價值低約12.9%；及(ii)股份收購價佔呈現之市賬率0.93倍(按標準基準)較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1.56倍及平均數3.00倍為低，吾等並不認為股份收購價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收購方對 貴集團將來前景之意向

(a) 業務

誠如收購文件之新百利函件(「新百利函件」)所載列，伍先生認為 貴集團之電影制作、發行及放映在亞洲具良好之發展潛力，惟該等業務同時面臨科技轉變及盜版等問題。有鑑於該等挑戰及按其於行內之豐富經驗(特別是中國之經驗)，伍先生認為 貴公司將受惠於其作為長期控股股東所帶來之承諾及穩定。

收購方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主要有業務。收購方現時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b) 董事及管理層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列，伍先生無意額外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若任何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或新委任任何董事， 貴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沒有任何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下，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 貴集團管理層之影響並非重大。

(vi)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列，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維持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作出或促使作出適當步驟以確保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股份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

吾等留意股份收購價呈現之EV/EBITDA倍數7.30倍儘管處於可資比較公司2.97倍至35.91倍之範圍內，但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9.13倍及平均數12.92倍為低。此外，為確認該等資產對 貴集團生產收益活動之影響，及特別考慮(i)股份收購價較每股股份內在價值低約12.9%；及(ii)股份收購價佔呈現之市賬率0.93倍(按經調整基準)較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1.56倍及平均數3.00倍為低，吾等並不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拒絕股份收購建議。不過，經考慮上述其他主要原因，尤其是下列事項：

- (i) 貴集團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連續八年均錄得虧損及 貴集團之部分地區市場(即香港及新加坡)已經相對成熟。儘管 貴集團準備就緒抓緊中國內地經營戲院市場之增長潛力，競爭變得激烈及將於未來數年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及投資可導致 貴集團負擔較高之折舊開支；
- (ii) 貴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i) 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5、30及6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0.12%至14.91%；

博大資本函件

- (iv) 於回顧期間，於合共274個交易日中之196個交易日錄得之每股實際收市價低於股份收購價(約佔整個期間之71.53%)；及
- (v) 於回顧期間，概無股份在所合共274個交易日中之19個交易日於聯交買賣，而股份平均成交量相對較為淡薄(為每月不多於797,352股股份，佔獨立股東(受收購建議所限)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之1.07%)，

吾等認為，收購方提出的股份收購建議有其好處，而有意變現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但相信由於其持股量而將不能以高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在市場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以股份收購建議作為其另一投資出路。然而，有意變現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之獨立股東，務須審慎密切監察股份收購建議期間之股份市價，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收購建議下之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在股份收購建議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另一方面，因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及／或其管理層樂觀或其他理由而有意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日後意向，有關詳情乃載於新百利函件。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務須留意，於回顧期間普遍交投淡薄，可能因而使其較難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股份之現時交投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未必可在將來長期保持。

獨立股東應細閱新百利函件詳列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程序，並務請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股份投資。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橙天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即意味，有關持有人將向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須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其後所具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自上次最後付息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後計提利息之權利)。

經評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吾等假設，可換股票據可即時轉為股份(數量為根據每股2.2港元之兌換價計算之一個明確數目)。由於收購方之股份收購建議為每股3.7港元。吾等認為，按3.7港元之相同價格水平釐定可換股票據收購價之基準屬可接受。然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亦認為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拒絕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總計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包括70,000股為持有人可按行使價為每股2.6港元之購股權(「首批」)，及1,430,000股按行使價為每股3.93港元的購股權(「第二批」)。於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數註銷及作廢。

經評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吾等假設，所採納之「透視價」(指普通股收購價及可兌換工具之任何現時行使價之間之差額)一般被視作與全面收購普通股有關之任何可兌換工具之最低收購價。按此基準，首批購股權將會產生1.1港元之「透視價」正額(即3.7港元減2.6港元)。因此，首批購股權為於「價內買賣」，而購股權收購建議將以每份購股權1.1港元之實際收購價提出。然而，第二批購股權將不會產生任何「透視價」正額(即3.7港元減3.93港元)。因此，第二批購股權為於「價外買賣」，而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僅以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票面價提出。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購股權收購價之基準屬可接受。然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亦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拒絕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購股權持有人應於購股權收購建議期間，在每股市價高於其各自行使價(及因此兌換或將予兌換之金額)時，及在公開買賣市場出售有關轉換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將高於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於公開買賣市場出售其兌換之股份。購股權持有人於出售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密切監察市場情況。

博大資本函件

另一方面，因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及／或其管理層樂觀或其他原因而有意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購股權及／或行使其部分或全部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並保留其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審慎考慮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日後意向，有關詳情乃載於新百利函件。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各相關年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於上述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均持無保留意見。

(i)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u>565,700</u>	<u>512,285</u>	<u>276,58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041	7,952	(10,531)
稅項	<u>(3,478)</u>	<u>(2,737)</u>	<u>(2,39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6,563</u>	<u>5,215</u>	<u>(12,930)</u>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6,717	5,215	(12,930)
少數股東權益	<u>(154)</u>	<u>—</u>	<u>—</u>
	<u>96,563</u>	<u>5,215</u>	<u>(12,93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二零零五年：重列)	<u>73.4港仙</u>	<u>3.9港仙</u>	<u>(11.0)港仙</u>
—攤薄	<u>57.8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或股息。

(ii) 資產及負債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30,413	770,922	770,434
負債總值	<u>392,398</u>	<u>350,056</u>	<u>361,301</u>
資產淨值	<u>538,015</u>	<u>420,866</u>	<u>409,133</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	565,700	512,285
銷售成本		<u>(257,915)</u>	<u>(232,033)</u>
毛利		307,785	280,252
利息收入		5,445	7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631	41,051
銷售及發行費用		(286,238)	(267,7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70,139)	(52,49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1,878)	(10,5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5,9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虧損		(5,717)	—
財務費用	7	(16,619)	(7,450)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u>20,801</u>	<u>24,143</u>
除稅前溢利	6	100,041	7,952
稅項	8	<u>(3,478)</u>	<u>(2,737)</u>
本年度溢利		<u><u>96,563</u></u>	<u><u>5,215</u></u>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6,717	5,215
少數股東權益		<u>(154)</u>	<u>—</u>
		<u><u>96,563</u></u>	<u><u>5,215</u></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u>73.4港仙</u></u>	<u><u>3.9港仙</u></u>
攤薄		<u><u>57.8港仙</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1,466	246,7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69,369	195,90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4	26,069	42,7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723	741
預付租金		8,704	11,502
會籍		3,590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51,507	53,130
商標	16	79,421	79,421
遞延稅項資產	27	1,5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49	1,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4,401	635,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08	726
電影版權	18	33,090	16,279
應收賬款	19	13,450	12,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74	35,4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4	14,787	14,400
已抵押銀行結存	20	2,141	1,9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19,162	54,369
流動資產總值		326,012	135,1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46,946	62,0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14	83,3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236	1,113
客戶按金		5,622	3,492
可換股票據	26	20,262	—
計息銀行貸款	22	25,311	37,201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3	353	328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4	14,787	14,400
僱員福利撥備	25	2,079	1,943
應付稅項		3,788	9,924
流動負債總值		200,298	213,7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5,714	(78,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0,115	557,15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100,590	19,618
計息銀行貸款	22	48,686	57,087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3	799	1,152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4	26,069	42,775
已收按金		3,700	4,2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4,257	4,102
遞延稅項	27	7,999	7,274
		<u>192,100</u>	<u>136,29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2,100</u>	<u>136,292</u>
資產淨值		<u>538,015</u>	<u>420,86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28,357	133,031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26	880	95
儲備	30(a)	408,223	287,740
		<u>537,460</u>	<u>420,866</u>
少數股東權益		<u>555</u>	<u>—</u>
權益總值		<u>538,015</u>	<u>420,86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股本部分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外匯變動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133,031	—	639,881	150	145	3,913	—	480	(33,459)	(335,008)	409,133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	95	—	—	—	—	—	—	—	—	95
匯兌調整：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1,494)	—	(1,494)
—海外共同控制 公司	—	—	—	—	—	—	—	—	(1,050)	—	(1,050)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8,543	—	8,543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27)	—	—	—	—	—	30	—	—	—	—	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支總額	—	—	—	—	—	30	—	—	5,999	—	6,029
年度溢利	—	—	—	—	—	—	—	—	—	5,215	5,215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30	—	—	5,999	5,215	11,244
轉撥往儲備	—	—	—	—	—	—	495	—	—	(495)	—
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	—	—	—	394	—	—	—	—	—	—	39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33,031	95	639,881*	544*	145*	3,943*	495*	480*	(27,460)*	(330,288)*	420,86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盈餘儲備	外匯變動	保留溢利/ (累虧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3,031	95	639,881	544	145	-	3,943	495	480	(27,460)	(330,288)	420,866	-	420,866		
股本重組 (附註30(b)(i))	-	-	(500,000)	-	-	500,000	-	-	-	-	-	-	-	-	-	-
對銷累積虧損 (附註30(b)(i))	-	-	-	-	-	(420,000)	-	-	-	-	420,000	-	-	-	-	-
購回股份(附註28(c))	(4,674)	-	(14,148)	-	4,674	-	-	-	-	-	-	(14,148)	-	(14,148)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	785	-	-	-	-	-	-	-	-	-	785	-	785	-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776	776	-	-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1,464)	-	(1,464)	-	(1,464)	-	(1,464)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1,260	-	1,260	-	1,260	-	1,260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	8,329	-	8,329	-	8,329	-	8,329
於出售下列權益時變現：																
—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附註31(b))	-	-	-	-	-	-	-	-	-	339	-	339	(67)	272	-	272
—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20,204	-	20,204	-	20,204	-	20,204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27)	-	-	-	-	-	-	31	-	-	-	-	31	-	31	-	3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31	-	-	28,668	-	28,699	(67)	28,632	-	28,632
年度溢利	-	-	-	-	-	-	-	-	-	-	96,717	96,717	(154)	96,563	-	96,563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31	-	-	28,668	96,717	125,416	(221)	125,195	-	125,195
轉撥往儲備	-	-	-	-	-	-	-	644	-	-	(644)	-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541	-	-	-	-	-	-	-	4,541	-	4,541	-	4,5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8,357	880	125,733*	5,085*	4,819*	80,000*	3,974*	1,139*	480*	1,208*	185,785*	537,460	555	538,015		538,015

*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總值為408,2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740,000港元)。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轉撥往儲備基金。於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台灣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撥自保留溢利。此盈餘儲備僅可應用於該台灣聯營公司作填補虧損及資本化為已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0,041	7,952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445)	(785)
財務費用		16,619	7,450
折舊		41,771	40,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1,945	346
會籍減值撥備		—	270
於結算日換算對海外共同控制 公司及聯營公司結餘以及 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 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		(6,984)	(3,2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3	(115,9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之虧損	31(b)	5,717	—
所佔聯營公司盈虧		(20,801)	(24,1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327	(699)
撇減壞賬		—	2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541	394
匯兌調整		872	(1,088)
		<u>23,651</u>	<u>27,325</u>
存貨之減少／(增加)額		18	(155)
電影版權之減少額		1,892	2,105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額		(1,407)	6,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少／(增加)額		(9,161)	10,201
應付賬款之減少額		(5,808)	(13,5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額		(4,715)	(1,511)
客戶按金之增加額		2,130	112
預付租金之增加／(減少)額		1,752	(6,312)
退回／(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淨額		(2,529)	1,576
僱員福利撥備之增加額		136	26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增加／(減少)額		(117)	4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5,842	27,455
已收利息		4,842	785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11,615)	(7,149)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109)	(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903)	(2)
已付海外稅項		(4,823)	(4,094)
退回海外稅項		192	216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574)	17,1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6,016)	(51,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582	1,267
收購附屬公司	31(a)	(22,779)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 所得款項淨額	31(b)	7,588	—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		16,319	21,725
償還合營夥伴之貸款		(16,319)	(21,7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所得款項淨額		195,237	—
聯營公司還款／(借款)淨額		(882)	1,635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額		(140)	598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增加額		(594)	(2,2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增加額		(10,031)	—
		<hr/>	<hr/>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965	(50,44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6	99,000	19,713
購回本公司股份	28(c)	(14,148)	—
一名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776	—
新籌措銀行貸款		32,349	29,337
償還銀行貸款		(53,947)	(25,2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28)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資本部分		—	(1,365)
		<hr/>	<hr/>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3,702	22,44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154,093	(10,8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69	65,632
匯兌調整	<u>669</u>	<u>(38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9,131</u></u>	<u><u>54,36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40,357	34,389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u>168,774</u>	<u>19,98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9,131</u></u>	<u><u>54,369</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627,685	430,42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	33,000	—
預付款項		192	1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9	22
流動資產總值		<u>33,511</u>	<u>199</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9	824
可換股票據	26	<u>20,262</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2,591</u>	<u>82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920</u>	<u>(6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8,605</u>	<u>429,80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u>100,590</u>	<u>19,618</u>
資產淨值		<u><u>538,015</u></u>	<u><u>410,182</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28,357	133,031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6	880	95
儲備	30(b)	<u>408,778</u>	<u>277,056</u>
權益總值		<u><u>538,015</u></u>	<u><u>410,182</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本集團就若干樓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按一九九五年度之公平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1。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及共同控制權之日)起分別綜合計算及按比例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於綜合賬目時已予抵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上。收購之成本乃按照於交易日期所支付的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之外界股東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享有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 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修訂後，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不論該貨幣項目之列值貨幣，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項目。是項變動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金額，與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項修訂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此項修訂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極可能發生的預期集團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交易必須以進行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且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之修訂

此項修訂已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之選擇權。本集團以往並無採用此項選擇，因此，此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7、8及9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之資料披露、本公司在資本方面之數據資料，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並將取代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該準則規定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組成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確認為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資料、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之地區以及從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得之收益。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合約安排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人士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金額、合營之年期及在解散合營公司時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人士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不少於20%權益，且有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權益，且無權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亦無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方式入賬，當中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該共同控制公司為止。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聯營公司結算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得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方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而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任何商譽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且為所出售單位內業務之一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即允許該商譽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並規定該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負商譽」），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該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後之任何差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及倘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為替代項目。

本集團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過渡條文。因此，該等按於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重估為基準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並無於結算日按類別重估。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基本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樓宇	4%	不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	8.33%–33.33%	4.78%–20%
機器及裝置	10%–33.33%	6.50%–27.27%
傢具及設備	10%–33.33%	5%–20%
汽車	20%	不適用
空調系統	20%	不適用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出售或廢棄時，早前並無於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處理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籍

會籍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入會籍直接有關之費用及開支。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應佔交易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以及交易成本。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剔除確認或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及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及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出現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不論重大與否，該資產會列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而該組別會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時及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減值之整體評估內。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例如債務人有可能無力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的原有條款收取所有結欠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低。減值債務於獲評定為不能收回時終止確認。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經手」安排有責任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以就經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繼續涉及有關資產，乃按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損益會於負債剔除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及攤銷。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人按大部分不同之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為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令存貨達致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就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其他費用。

電影版權及攤銷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電影及電視劇集，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年內所賺取實際收入與出售電影版權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計算而撥入收益表。倘出現減值情況，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將撇銷至其估計可收回數額。

(ii)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與製作電影或電視劇集有關之直接成本。當其成本高於估計日後自該等電影或電視劇集產生之收益時，則作出減值虧損。當製作完成時，該成本轉撥往電影版權。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
 -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另一方控制；
 - (ii)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公司；
- (d)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公司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某項目曾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直接確認，該有關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各結算日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香港境外公司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整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撥作資本，並連同其承擔記錄，以反映相關購買及融資，惟不包括利息部分。按經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彼等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制定租賃期之固定支銷率。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有關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列作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最初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沖銷。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成功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評估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毋須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掛鈎(如適用)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取有關獎賞日期(「歸屬日期」)為止。累計開支於各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該期間內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不會歸屬之獎賞不予確認開支，除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賞外，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該等獎賞若已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會被視作歸屬處理。

倘修訂股本結算獎賞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會就增加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公平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於修訂日期計算之開支。

倘註銷股本結算獎賞，會以該獎賞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之假設處理，並即時確認任何未就該獎賞確認之開支。然而，倘以新獎賞代替已註銷獎賞，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賞，則如上一段所述，經註銷及新獎賞以原有獎賞已修訂之假設處理。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賞之過渡條文，並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可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用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可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向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特定情況被終止僱用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有關預期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已作撥備。此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服務本集團所賺取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提撥。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已於向該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營辦之國家保薦退休計劃(「國家退休計劃」)之成員。為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國家退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並流通性高之投資，另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起計不超過三個月之較短到期日。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無限制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監管退休支出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提撥，並經董事每年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電影版權收入、戲院廣告收入及影碟發行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b)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廣告代理費用收入、製作監控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 (c) 票房總收入於電影已向購票人放映時確認；
- (d) 小食及鐳射影碟銷售之收入於小食及視聽產品給予客戶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於出租物業期間就租期以直線方式確認；
- (f) 利息收入採用估計日後收取現金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計入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及
- (g) 股息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時作出。管理層須於識別減值撥備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或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減值或撥回造成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分部格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獨立成立及管理。本集團內各業務分部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及服務。各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電影及影碟發行分部從事全球性電影及與電影及電視節目相關之視聽產品發行；

- (b) 戲院經營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戲院經營及銀幕廣告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電影菲林沖印之電影沖印業務，以及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收益乃按該業務之客戶所屬地列入各地區，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及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647	46,039	488,794	451,374	17,259	14,872	-	-	565,700	512,285
分部間之收益	6,160	1,634	-	-	1,053	278	(7,213)	(1,912)	-	-
其他收益	1,769	2,324	31,781	31,249	340	998	(341)	(678)	33,549	33,893
總計	<u>67,576</u>	<u>49,997</u>	<u>520,575</u>	<u>482,623</u>	<u>18,652</u>	<u>16,148</u>	<u>(7,554)</u>	<u>(2,590)</u>	<u>599,249</u>	<u>546,178</u>
分部業績	<u>(6,902)</u>	<u>(5,221)</u>	<u>(19,144)</u>	<u>(10,468)</u>	<u>(875)</u>	<u>(995)</u>	<u>-</u>	<u>-</u>	<u>(26,921)</u>	<u>(16,68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2,527	7,9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115,970	-	-	-	-	-	115,9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虧損	-	-	(5,717)	-	-	-	-	-	(5,717)	-
財務費用									(16,619)	(7,450)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809	2,554	16,992	21,589	-	-	-	-	20,801	24,143
除稅前溢利									100,041	7,952
稅項									(3,478)	(2,737)
本年度溢利									<u>96,563</u>	<u>5,215</u>

本集團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4,723	40,159	426,826	430,700	8,736	7,233	-	-	500,285	478,0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	355	169,107	195,547	-	-	-	-	169,369	195,902
商標									79,421	79,421
未分配資產									181,338	17,507
資產總值									<u>930,413</u>	<u>770,922</u>
分部負債	23,982	27,107	145,222	150,521	5,327	3,066	-	-	174,531	180,694
未分配負債									217,867	169,362
負債總值									<u>392,398</u>	<u>350,05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98	283	40,167	39,153	213	210	-	-	40,678	39,646
未分配數額									1,093	1,238
									<u>41,771</u>	<u>40,884</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18	18	-	-	18	18
電影版權攤銷	11,058	8,577	-	-	-	-	-	-	11,058	8,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99)	(422)	(2)	8	1,428	(285)	-	-	1,327	(699)
會籍減值撥備	-	-	-	-	-	270	-	-	-	270
資本開支	429	714	64,399	52,101	102	4	-	-	64,930	52,819
未分配數額									1,086	2,426
									<u>66,016</u>	<u>55,245</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6,740	177,589	52,847	43,538	213,849	215,795	98,049	74,831	3,035	1,355	1,180	1,089	-	(1,912)	565,700	512,28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05,290	122,192	50,058	44,995	194,082	233,615	131,987	94,464	191	249	15	84	-	-	681,623	495,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369	195,902	
商標															79,421	79,421	
																930,413	770,922
資本開支	13,070	8,463	6,599	2,919	10,955	14,222	35,392	29,641	-	-	-	-	-	-	66,016	55,245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電影、影碟及電視版權、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所得款項，亦包括廣告代理收入、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之發票值、製作監控服務及顧問服務收入以及出售視聽產品之收益。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8,003	6,631
服務提供成本*	238,854	216,825
電影版權攤銷**	11,058	8,5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18
核數師酬金	2,204	2,131
折舊	41,771	40,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45	34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	109,673	107,098
或然租金	16,422	14,475
	<u>126,095</u>	<u>121,573</u>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33)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77,009	69,42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41	—
退休金供款	2,687	2,802
	<u>80,837</u>	<u>72,222</u>
會籍減值撥備	—	27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95)	432
壞賬撇銷	—	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8	(1,176)
於結算日換算對海外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結餘以及其他以外幣為單位 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	(6,984)	(3,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1,327	(69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12)	(785)
共同控制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233)	—
	<u>(5,445)</u>	<u>(785)</u>
租金收入	(26,879)	(26,166)
減：支出	16,062	14,374
	<u>(10,817)</u>	<u>(11,792)</u>

* 服務提供成本中包括約2,8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53,000港元)為員工支出，此款項亦包括在上文披露之金額中。

** 本年度之電影版權攤銷已納入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內。

*** 結餘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淨額」款額，該款項亦包括在上文披露之金額中。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887	6,848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480	47
可換股票據利息	7,186	143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利息	1,812	—
應付賬款利息	145	319
融資租賃利息	109	93
	<u>16,619</u>	<u>7,450</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撥備。香港境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312	(62)
其他地區	<u>1,237</u>	<u>(1,145)</u>
	<u>1,549</u>	<u>(1,207)</u>
共同控制公司：		
本年度稅項支出—其他地區	3,186	2,545
遞延稅項—其他地區	<u>(1,257)</u>	<u>1,399</u>
	<u>1,929</u>	<u>3,944</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478</u>	<u>2,737</u>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17.5%至33%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0,041	7,95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507	1,392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高稅率	7,043	5,28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326	(3,67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3,922)	(10,067)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320)	(3,685)
不可扣稅之開支	3,609	3,97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01)	3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70	10,077
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沖減	(234)	(88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478	2,737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13,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0,06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溢利136,6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虧損1,275,000港元)(附註30(b))。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就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受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影響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股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33,030,937
購回股份之影響	<u>(1,226,79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804,146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u>47,945,205</u>
	<u><u>179,749,351</u></u>
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6,717
可換股票據利息	<u>7,186</u>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前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103,903</u></u>

於上年度已授出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高於本公司普通股平均市價，故購股權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均無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4,556	240,994	74,716	35,278	3,073	535	743	359,895
增添	—	21,467	18,964	9,469	2,583	—	2,762	55,245
出售	—	(904)	(3,409)	(4,434)	(2,712)	—	—	(11,459)
匯兌調整	—	(1,120)	1,437	(3,864)	87	—	36	(3,42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4,556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400,257
增添	—	25,262	27,164	4,486	617	—	8,487	66,016
轉撥	—	—	3,026	748	—	—	(3,774)	—
出售	—	(10,276)	(4,520)	(2,806)	(380)	—	—	(17,98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	—	(10,554)	(1,241)	(2,153)	—	—	(23)	(13,971)
匯兌調整	—	3,795	2,466	145	29	—	89	6,52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4,556	268,664	118,603	36,869	3,297	535	8,320	440,8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1,966	69,184	37,409	12,441	2,124	535	—	123,659
本年度撥備	182	20,135	9,923	10,055	589	—	—	40,884
出售	—	(31)	(3,210)	(4,425)	(2,180)	—	—	(9,846)
匯兌調整	—	34	854	(2,209)	82	—	—	(1,23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2,148	89,322	44,976	15,862	615	535	—	153,458
本年度撥備	182	21,314	12,263	7,413	599	—	—	41,771
出售	—	(8,941)	(3,761)	(2,483)	(270)	—	—	(15,45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	—	(2,062)	(147)	(836)	—	—	—	(3,045)
匯兌調整	—	1,371	1,226	45	7	—	—	2,649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330	101,004	54,557	20,001	951	535	—	179,378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2,226</u>	<u>167,660</u>	<u>64,046</u>	<u>16,868</u>	<u>2,346</u>	<u>-</u>	<u>8,320</u>	<u>261,466</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408</u>	<u>171,115</u>	<u>46,732</u>	<u>20,587</u>	<u>2,416</u>	<u>-</u>	<u>3,541</u>	<u>246,799</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268,664	118,603	36,869	3,297	535	8,320	436,288
按估值	<u>4,556</u>	<u>-</u>	<u>-</u>	<u>-</u>	<u>-</u>	<u>-</u>	<u>-</u>	<u>4,556</u>
	<u>4,556</u>	<u>268,664</u>	<u>118,603</u>	<u>36,869</u>	<u>3,297</u>	<u>535</u>	<u>8,320</u>	<u>440,844</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值	-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395,701
按估值	<u>4,556</u>	<u>-</u>	<u>-</u>	<u>-</u>	<u>-</u>	<u>-</u>	<u>-</u>	<u>4,556</u>
	<u>4,556</u>	<u>260,437</u>	<u>91,708</u>	<u>36,449</u>	<u>3,031</u>	<u>535</u>	<u>3,541</u>	<u>400,257</u>

各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中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總值為1,4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中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總值為4,000港元。

各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假設交吉出售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為4,556,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已撥入重估儲備賬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規定，毋須再就其已重估資產進行定期估值。

倘本集團之樓宇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則各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均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639,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之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抵押予銀行(附註22)。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7,647	167,647
就僱員股份補償所投入資本	3,56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1,614	864,648
	<u>1,082,827</u>	<u>1,032,295</u>
減值撥備	(455,142)	(601,870)
	<u>627,685</u>	<u>430,425</u>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資產除外。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工彩色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0港元 遞延股份* 997,500港元	100	電影菲林沖印
Cit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CECL」)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0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嘉樂影片發行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9,99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100	電影發行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300,000馬幣	100	投資控股
GH Glob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電影發行
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 (「GHPC」)	開曼群島	普通股354,545美元	100	持有電影版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娛樂中國影城有限公司 (前稱「Real Mer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6,831,00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份* 11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經營戲院
Golden Harvest Treas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資金
Golden Scree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8,7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名影城有限公司 (前稱「康運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1,610,000港元	100	經營戲院
泛亞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600,000港元	100	電影及相關之 影音產品發行 以及擔任 廣告代理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500,000美元	90	電影發行
Splendid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除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上述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惟在退回超逾1,0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除上述外，全部其他遞延股份均附有權利，於有關公司之可供分派純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時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退回超逾5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遞延股份概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CECL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CECL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日，149,99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因此CECL已發行普通股本由2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 ***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項下中外合資企業。
- # 於本年內新註冊成立。
- ## 年內，本集團收購GHPC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72,733	102,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8,900	95,5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51)	(902)
	<u>170,782</u>	<u>197,315</u>
減值撥備	<u>(1,413)</u>	<u>(1,413)</u>
	<u><u>169,369</u></u>	<u><u>195,902</u></u>

所有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3,000港元)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除外。

下表顯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5,910	658,901
負債總額	326,426	405,956
收益	492,129	677,311
除稅後溢利	25,869	50,104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投資控股
Golden Access Pte Ltd [#]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編寫電腦程序
Golden Villag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Pictures Pte Ltd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電影發行
Golden Village Holdings Pte Ltd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50	經營戲院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GSC」)全部股本權益。是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95,23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GSC所佔權益為79,267,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GSC除稅後業績8,152,000港元。出售收益為115,970,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結算日，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詳情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		
免息	—	14,400
年息2.5厘至3.5厘	14,787	—
	<u>14,787</u>	<u>14,400</u>
非流動：		
免息	12,189	42,775
年息2.5厘至3.5厘	13,880	—
	<u>26,069</u>	<u>42,775</u>
	<u><u>40,856</u></u>	<u><u>57,175</u></u>

與共同控制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攤分	
TGV Cinemas Sdn. Bhd. (「TGV」)	註冊資本 每股1馬幣	馬來西亞	50	50	50	經營戲院
威秀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 (「威秀影城」)*	註冊資本 每股 新台幣10元	台灣	35.71	35.71	35.71	經營戲院及 娛樂業務

上述所有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威秀影城其中一名股東出售威秀影城4.29%股本權益。是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538,000港元，而威秀影城4.29%權益之賬面值為16,255,000港元。出售虧損為5,71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31(b))。

下表顯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646	45,934
非流動資產	233,114	223,610
流動負債	(64,922)	(63,851)
非流動負債	(108,684)	(109,168)
	<u>113,154</u>	<u>96,525</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營業額	298,497	286,236
其他收益	21,324	21,348
	<u>319,821</u>	<u>307,584</u>
總收益	319,821	307,584
總開支	(293,648)	(280,872)
稅項	(1,929)	(3,944)
	<u>24,244</u>	<u>22,768</u>
除稅後溢利	24,244	22,768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741	759
本年度攤銷	(18)	(18)
	<u>723</u>	<u>741</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723	741

上文包括之本集團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透支融資抵押予一家銀行(附註22)。

16.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使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之形式使用。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入賬。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之商標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商標已使用多年，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投放大量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對本集團商標進行估值，並已確認商標之市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超逾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4	403
化學品	58	52
機器零件	123	142
影音產品	193	129
	708	726
	708	726

18. 電影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並無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而須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客戶各自擁有信貸限額，逾期結餘定期由管理層審閱。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批客戶，信貸風險不視作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2,325	10,188
四至六個月	1,125	1,752
七至十二個月	—	65
	<u>13,450</u>	<u>12,00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款項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與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所有結餘為無抵押、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及免息。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鄒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內。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547	36,361	319	22
定期存款	<u>178,805</u>	<u>21,850</u>	<u>—</u>	<u>—</u>
	223,352	58,211	319	22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銀行貸款之抵押	(2,141)	(1,972)	—	—
作為業主擔保之抵押	<u>(2,049)</u>	<u>(1,87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9,162</u>	<u>54,369</u>	<u>319</u>	<u>22</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定期存款會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按一日至五個月不等期間作出，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2,534	42,027
四至六個月	500	6,163
七至十二個月	109	1,226
超過一年	3,803	12,612
	<u>46,946</u>	<u>62,02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款項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07,000港元)。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PC、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誠冠有限公司之賬項，分別為8,979,000港元、45,000港元及69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應付GHPC之款項8,979,000港元須按香港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厘計息外，其他結餘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GHPC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收購(附註31(a))。本公司董事鄒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以及鄒文懷一名親屬亦現時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二零零八年六月	4,049	2,328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9	二零零八年六月	21,262	34,873	—	—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總額			25,311	37,201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3)	8	二零零八年六月	353	328	—	—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7	二零零八年五月	21,761	143	21,761	143
			47,425	37,672	21,761	143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二年	28,354	13,259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9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20,332	43,828	—	—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總額			48,686	57,087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3)	8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799	1,152	—	—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7	二零零八年	100,590	19,618	100,590	19,618
			150,075	77,857	100,590	19,618
			197,500	115,529	122,351	19,761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25,311	37,201	—	—
第二年	20,770	22,428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090	34,659	—	—
超過五年	826	—	—	—
	73,997	94,288	—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22,114	471	21,761	143
第二年	100,973	19,971	100,590	19,618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6	799	—	—
	123,503	21,241	122,351	19,761
	197,500	115,529	122,351	19,761

本集團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馬幣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750	32,844	4,000	32,403	73,997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款	123,503	—	—	—	123,503
	<u>128,253</u>	<u>32,844</u>	<u>4,000</u>	<u>32,403</u>	<u>197,5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馬幣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000	64,021	7,680	15,587	94,288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款	21,241	—	—	—	21,241
	<u>28,241</u>	<u>64,021</u>	<u>7,680</u>	<u>15,587</u>	<u>115,529</u>

除賬面值合共123,5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41,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按浮息計息。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本集團現行借貸利率估算。

本集團為數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50,000港元)之透支融資於結算日未被動用，該透支融資由本集團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1及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
- (ii)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35.71%股本權益；
- (iii) 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及
- (iv) 已抵押銀行結存(附註20)。

23.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支出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最低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租賃支出	租賃支出	支出現值	支出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付款之賬款：				
一年內	434	437	353	328
第二年	434	434	383	35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	869	416	799
最低融資租賃總支出	1,303	1,740	<u>1,152</u>	<u>1,480</u>
未來融資支出	<u>(151)</u>	<u>(260)</u>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總淨額	1,152	1,48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u>(353)</u>	<u>(328)</u>		
非流動部分	<u>799</u>	<u>1,152</u>		

24.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於結算日，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免息	—	14,400
年息2.5厘至3.5厘	<u>14,787</u>	<u>—</u>
	<u>14,787</u>	<u>14,400</u>
非流動：		
免息	12,189	42,775
年息2.5厘至3.5厘	<u>13,880</u>	<u>—</u>
	<u>26,069</u>	<u>42,775</u>
	<u>40,856</u>	<u>57,175</u>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撥備

本集團	長期 服務金 千港元	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年初	4,102	1,943	6,045
額外撥備／(撥回)	(95)	136	41
收購附屬公司	272	—	272
本年度支付	(22)	—	(22)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257	2,079	6,33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2,079)	(2,079)
	<hr/>	<hr/>	<hr/>
非流動部分	<u>4,257</u>	<u>—</u>	<u>4,257</u>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有關退休支出之勞工法例及規例，估計及提撥長期服務金。估計之基礎將會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本集團為本集團僱員之可結轉應計補假提撥準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於年內已獲有薪假期及於結算日之結轉有薪假期以最佳估計概算其未來須付支出。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每股2.2港元(於股份合併後調整(附註28))將票據兌換為普通股。於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須於五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Pleasant Villa」)、Garex Resources Limited(「Garex Resources」)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Typhoon」)分別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合共10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每股2.2港元(於股份合併後調整(附註28))將票據兌換為普通股。於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二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Pleasant Villa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鄒文懷全資擁有，Garex Resources之最終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而Typho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三名認購人，Pleasant Villa、Garex Resources及Typhoon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票據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發行日期以本集團現行借貸利率及等同不帶兌換權之類似票據市場息率估算，並由威格斯資產評估確認。餘款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及股本部分劃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負債部分	19,761	—
本年度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00,000	20,000
發行成本	(1,000)	(287)
股本部分	(785)	(9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98,215	19,618
利息開支	7,186	143
已付利息	(2,811)	—
應付利息#	4,375	143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122,351</u>	<u>19,761</u>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9	143
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	20,262	—
	<u>21,761</u>	<u>143</u>
非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	100,590	19,618
	<u>122,351</u>	<u>19,761</u>

於結算日應付利息已列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流動負債。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折舊之 額外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重估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153	432	5,585
扣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399	—	1,399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30)	(30)
匯兌調整	320	—	3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872	402	7,274
扣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427	—	427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31)	(31)
匯兌調整	329	—	3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628</u>	<u>371</u>	<u>7,999</u>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折舊之 額外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日後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	—
扣自/(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2,077	(4,045)	284	(1,68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22)	433	(30)	18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855</u>	<u>(3,612)</u>	<u>254</u>	<u>(1,503)</u>

本集團於香港境內外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45,826,000港元及54,6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260,000港元及58,195,000港元)，此等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惟分別根據中國及台灣之有關法例、註釋及慣例僅可結轉五年之餘額約8,769,000港元及22,9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17,000港元及30,706,000港元)除外。由於此等虧損乃自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不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原因為即使匯出該等盈利，本集團亦毋須承擔支付額外稅項之重大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產生所得稅之責任。

28.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二零零六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a)	<u>6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8,356,537股(二零零六年： 1,330,309,3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二零零六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b)	<u>128,357</u>	<u>133,031</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交易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構成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購回股份	(c)	<u>1,330,309,375</u> <u>(34,000,000)</u>	<u>133,031</u> <u>(3,400)</u>
		1,296,309,375	129,631
股份合併	(b)	(1,166,678,438)	—
購回股份	(c)	<u>(1,274,400)</u>	<u>(1,27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8,356,537</u>	<u>128,357</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而新增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本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法定股本，合併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129,630,938港元分為1,296,309,3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併為129,630,93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對購股權之未行使數目及行使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影響分別詳載於附註29及26。

- (c)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1.7港元至3.6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購回本身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3,978,000港元(未計開支前)。有關購回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報告書「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一節披露。

購回股份已註銷，相當於此等股份面值等額之4,674,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所付溢價9,304,000港元及購回股份開支170,000港元已自股份之溢價賬扣除。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公司之股東、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自當日起有效10年(已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亦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接納，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之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決定之結束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不得超過10年。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另有規定外，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若干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在股東大會上重新釐定該上限。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較早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345,000股，當中7,770,000股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6.05%），另575,000股乃根據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45%）。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授出及失效之購股權

年內，如下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合併前，合共38,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行使價介乎0.393港元至0.475港元，而625,000份購股權則告失效。

購股權及行使價之調整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前根據該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現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已作出下表所列調整。

本財政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年內變動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載於下表：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因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合併對 購股權 所作調整	六月三十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624	6.24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i>附註(a)</i>	5,750,000	-	-	(5,175,000)	575,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4.9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i>附註(b)</i>	12,500,000	-	-	(11,250,000)	1,2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0.208 0.256 0.304	2.08 2.56 3.04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i>附註(c)</i>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 - -	- - -	(5,625,000) (5,625,000) (5,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0.432 0.475 <i>附註(d)</i>	3.93 4.32 4.7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 -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 - -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4.9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i>附註(b)</i>	6,250,000	-	-	(5,625,000)	625,000
陳鄭重珩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i>附註(d)</i>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1,000,000	-	(900,000)	100,000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 之替任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i>附註(d)</i>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2,000,000	-	(1,800,000)	200,000
Eric Norman Kronfeld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2.6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	-	-	(315,000)	3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i>附註(d)</i>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1,500,000	-	(1,350,000)	150,000
馬家和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2.6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	-	-	(315,000)	3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i>附註(d)</i>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2,000,000	-	(1,800,000)	200,000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之尚未行使			因股份於二零零七年 合併對 購股權 所作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林輝波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2.6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	-	-	(315,000)	3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附註(d)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1,000,000	-	(900,000)	100,000
黃少華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附註(d)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1,000,000	-	(900,000)	100,000
Prince Chatrichalem Yukol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2.6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	-	-	(315,000)	3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附註(d)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1,000,000	-	(900,000)	100,000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b)	625,000	-	(625,000) 附註(e)	-	-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393 附註(d)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	9,800,000	-	(8,820,000)	980,000
					<u>45,275,000</u>	<u>38,800,000</u>	<u>(625,000)</u>	<u>(75,105,000)</u>	<u>8,345,000</u>

附註：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50%、25%及25%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分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 (c) 已授出購股權之33.33%、33.33%及33.34%分別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 (d) 最低調整前行使價每股0.393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為高，以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五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基準，並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亦較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為高。
- (e) 該計劃之條文規定，購股權於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失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323,000港元，全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過往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762,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分別確認當中150,000港元、394,000港元及2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按授出日期於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Black-Scholes Model)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輸入所採用模式之數據。

股息率(%)	—
預算波幅(%)	42.50
歷史波幅(%)	42.50
無風險利率(%)	4.04
預算購股權年期(年期)	4.5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2.35(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預算年期按照過往五年之歷史日期為基礎，不一定會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算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該等趨勢不一定與實際結果相同。

於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有8,34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餘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額外發行8,34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在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約6.5%)及8,345,000港元額外股本，而未計發行費用之股份溢價則為25,742,000港元。

30. 儲備

(a) 本集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資本重組行動中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轉撥之一筆款項(附註30(b)(i))。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一間台灣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於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應用於該台灣聯營公司作填補虧損及資本化為已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39,881	150	145	191,644	(553,883)	277,937
年度虧損		-	-	-	-	(1,275)	(1,27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394	-	-	-	3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39,881</u>	<u>544</u>	<u>145</u>	<u>191,644</u>	<u>(555,158)</u>	<u>277,056</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39,881	544	145	191,644	(555,158)	277,056
資本重組	(i)	(500,000)	-	-	500,000	-	-
抵銷累積虧損	(i)	-	-	-	(420,000)	420,000	-
購回股份	28(c)	(14,148)	-	4,674	-	-	(9,474)
年度溢利		-	-	-	-	136,655	136,65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4,541	-	-	-	4,5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5,733</u>	<u>5,085</u>	<u>4,819</u>	<u>271,644</u>	<u>1,497</u>	<u>408,778</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500,000,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本公司賬目內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內一筆相當於420,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42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i)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合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之資本重組行動，自股份溢價賬轉撥抵銷累積虧損後之淨額80,000,000港元。根據一九八一年之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本公司各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詮釋。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此筆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過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向嘉禾私人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購GHPC、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 (「GHMMPL」)及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 (「GHMML」)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購買代價為現金合共23,267,000港元。

三間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合併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對賬面款額表列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款額 千港元
電影版權	18,683	17,9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58	7,7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8	4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7)	(2,847)
應付稅款	(543)	(54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2)	(272)
	<u>23,267</u>	<u>22,524</u>
資產淨值		
	<u>23,267</u>	
以現金支付		
	<u>23,267</u>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267)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
	<hr/>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22,779)
	<hr/> <hr/>

自收購以來，GHPC、GHMPL及GHMML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之貢獻分別為1,857,000港元及18,000港元。

假設於年初進行合併，GHPC、GHMPL及GHMML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857,000港元及342,000港元。

(b)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6
預付租金	1,0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4,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
遞延稅項資產	1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0
電影版權	4
應收賬款	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
應付賬款	(1,7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6)
合資夥伴提供貸款	(6,332)
已收按金	(444)
少數股東權益	(67)
	<hr/>
	9,584
實現外匯變動儲備	339
轉撥自合資夥伴之貸款	6,33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虧損	(5,717)
	<hr/>
	10,538
	<hr/> <hr/>
以現金支付	10,538
	<hr/> <hr/>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538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0)
	<hr/>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7,588
	<hr/> <hr/>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及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資料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a) 與嘉禾私人集團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買電影版權	959	—

購買價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鄒文懷為電影版權賣方嘉禾私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故彼直接或間接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與嘉禾私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上述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最低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是項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予／應付關連公司之可換股票			
據利息支出	(i), (iii)	2,910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i), (iv)	145	319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發行顧問費	(ii), (v)	366	363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電影版權	(ii), (vi)	85	—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 (vii)	192	351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會計服務費	(ii), (viii)	95	88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i), (ix)	105	98
付予／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售票系統			
保養／開發成本	(ii), (x)	1,087	1,008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顧問費收入*	(ii), (xi)	274	—
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廣告代理費*	(ii), (xii)	238	—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xiii)	3,012	—
向一名董事出售一輛汽車	(ii), (xiv)	—	436

* 本集團已於綜合收益表按40%之比例綜合計入與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鄒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作為若干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於上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i)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之估計，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 (iv) 利息支出乃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按港元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算。
- (v) 所付發行顧問費乃就一間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而支付，收費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i) 購買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
- (vii) 管理費收入指向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所收取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收取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月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每月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每月22,000港元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每月11,000港元)。
- (viii) 會計服務費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500新加坡元)。
- (ix) 租金開支為本集團分租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辦公室單位之月租約1,747新加坡元。
- (x) 售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按聯營公司其他客戶獲提供者類似之價格及條款收取。
- (xi) 顧問費為每月100,000新台幣(二零零六年：無)。
- (xii) 廣告代理費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
- (xiii)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5厘至3.5厘計息。
- (xiv)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一名董事出售一輛汽車，售價參考市值釐定。

上文附註(i)及(iii)所披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披露。

上文附註(v)及(xiv)所示與一間關連公司(二零零六年：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交易為3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9,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最低豁免交易。

上述所有其他與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7,230	14,986
受僱後福利	174	113
股份付款	3,400	394
	<u> </u>	<u> </u>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0,804</u>	<u>15,493</u>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執行董事酬金。

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9	350
	<u> </u>	<u> </u>
	529	470
	<u> </u>	<u> </u>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6,013	13,00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 </u>	<u> </u>
	26,013	13,000
	<u> </u>	<u> </u>
僱員購股權福利：		
執行董事	2,643	394
非執行董事	17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2	—
	<u> </u>	<u> </u>
	3,400	394
	<u> </u>	<u> </u>
退休金供款：		
執行董事	139	71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 </u>	<u> </u>
	139	71
	<u> </u>	<u> </u>
	<u>30,081</u>	<u>13,935</u>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10,452	—	—	10,452
潘從傑	—	8,470	2,294	108	10,872
陳錫康	—	4,038	—	12	4,050
陳鄒重珩	—	1,521	116	12	1,649
劉柏強*	—	1,532	233	7	1,772
	<u>—</u>	<u>26,013</u>	<u>2,643</u>	<u>139</u>	<u>28,795</u>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u>120</u>	<u>—</u>	<u>175</u>	<u>—</u>	<u>29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150	—	233	—	383
林輝波	100	—	116	—	216
黃少華*	59	—	117	—	176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u>100</u>	<u>—</u>	<u>116</u>	<u>—</u>	<u>216</u>
	<u>409</u>	<u>—</u>	<u>582</u>	<u>—</u>	<u>991</u>
	<u>529</u>	<u>26,013</u>	<u>3,400</u>	<u>139</u>	<u>30,081</u>

* 劉柏強與黃少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3,717	—	—	3,717
潘從傑	—	5,900	394	47	6,341
陳錫康	—	2,000	—	12	2,012
陳鄒重珩	—	1,383	—	12	1,395
	<u>—</u>	<u>13,000</u>	<u>394</u>	<u>71</u>	<u>13,465</u>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150	—	—	—	150
林輝波	100	—	—	—	10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100	—	—	—	100
	<u>350</u>	<u>—</u>	<u>—</u>	<u>—</u>	<u>350</u>
	<u>470</u>	<u>13,000</u>	<u>394</u>	<u>71</u>	<u>13,935</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扣自收益表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文所披露董事酬金內。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僱員

在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全部(二零零六年：四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下文之披露資料內。執行董事劉柏強(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餘下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本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8	1,458
退休金供款	5	12
	<u>723</u>	<u>1,470</u>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酬金分別可歸納為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及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組別。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附屬公司	—	—	62,844	84,021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	18,338	—	18,338
	<u>—</u>	<u>18,338</u>	<u>62,844</u>	<u>102,359</u>

附註：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公司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41,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701,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35.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4,498	4,3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1,890	72,637
	<u>216,388</u>	<u>76,951</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 向合營企業出資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124	—
	<u>26,124</u>	<u>—</u>

(c)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樓宇，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二年之間。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述年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15,613	18,9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78	34,840
五年以上	—	1,458
	<u>42,791</u>	<u>55,219</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或然租金(二零零六年：無)。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戲院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三年之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述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106,955	107,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4,316	422,503
五年以上	367,125	598,556
	838,396	1,128,877

以上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涉及或然租金，此等租金乃各租賃協議釐定之基本租金以外按每月或每年之票房總收入之5%至28%(二零零六年：5%至28%)計算。此外，若干租賃亦就戲院小食銷售額及廣告收入之10%收取租金。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短期存款及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業務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面對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長期債務責任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惟若干與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及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銀行及其他借貸除外。管理層已不時評估外幣風險及於該等地區面對之風險。由於該等外幣匯率於過往兩年相對穩定或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輕微外匯風險。

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監控政策，確立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收回債務之監控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每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備抵。本集團透過設立該等政策，得以維持壞賬於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融資租賃，於持續獲取資金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每日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備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此外，已獲取銀行透支額作應急之用。

37. 比較金額

本年度之租金收入結餘包括來自廣告工具之租金收入4,813,000港元。去年來自廣告工具之租金收入結餘5,371,000港元乃分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現時則列作總租金收入，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可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

38.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	301,887
銷售成本		<u>(141,762)</u>
毛利		160,125
利息收入		3,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96
銷售及發行費用		(148,0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819)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9,992)
財務費用	4	(6,964)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0,939
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		<u>—</u>
除稅前溢利	2,3	7,755
稅項	5	<u>(4,619)</u>
本期間溢利		<u><u>3,13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50
少數股東權益		<u>86</u>
		<u><u>3,136</u></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u>2.40港仙</u></u>
攤薄		<u><u>2.39港仙</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或股息。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89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5,6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3
預付租金		8,053
會籍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49,079
商標	7	79,421
遞延稅項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45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4,367

流動資產

存貨		776
電影版權		32,082
應收賬款	8	15,0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0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0,453
已抵押銀行結存		1,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711
		<hr/>
		317,13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	9	141,680
		<hr/>
流動資產總值		458,8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2,6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4
客戶按金		4,017
可換股票據	11	122,608
計息銀行貸款	12	14,600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368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2,858
僱員福利撥備		2,452
應付稅項		3,500
		<hr/>
		289,77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共同控制公司之負債	9	107,108
流動負債總值		<u>396,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61,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6,2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
計息銀行貸款	12	14,040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611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5,552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643
已收按金		3,65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89
遞延稅項		<u>1,41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0,203</u>
資產淨值		<u><u>546,090</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26,944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儲備		880 413,392
就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共同控制公司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 外匯變動儲備	9	<u>3,779</u>
		544,995
少數股東權益		<u>1,095</u>
權益總值		<u><u>546,09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可換		購股權	股本贖回		外匯變動						一間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票簿之	股份		溢價	儲備	儲備	撥入盈餘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盈餘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8,357	880	125,733	5,085	4,819	80,000	3,974	1,139	480	1,208	185,785	408,223	-	555	538,015
股份回購(附註13(a))	(1,513)	-	(3,326)	-	1,513	(1,513)	-	-	-	-	-	(3,326)	-	-	(4,839)
發行普通股(附註13(b))	100	-	409	(116)	-	-	-	-	-	-	-	293	-	-	393
匯兌調整：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1,994)	-	(1,994)	-	-	(1,994)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2,168	-	2,168	-	-	2,168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	8,742	-	8,742	-	-	8,742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	-	-	15	-	-	-	-	15	-	-	15
直接於權益確認															
—總收支	-	-	-	-	-	-	15	-	-	8,916	-	8,931	-	-	8,931
—期間溢利	-	-	-	-	-	-	-	-	-	-	3,050	3,050	-	86	3,136
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15	-	-	8,916	3,050	11,981	-	86	12,0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454	454
因購股權到期轉撥															
—至保留溢利(附註13(c))	-	-	-	(466)	-	-	-	-	-	-	466	-	-	-	-
—轉撥至/(自)儲備	-	-	-	-	-	-	-	353	-	(3,779)	(353)	(3,779)	3,779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44	880	122,816	4,503	6,332	78,487	3,989	1,492	480	6,345	188,948	413,392	3,779	1,095	546,090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在不違反有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透過已繳足股本撥充資本。

**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台灣一間聯營公司章程撥自保留溢利。此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該公司之虧損及透過發行繳足紅股撥充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8,830
投資業務	(42,139)
融資業務	<u>(15,6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9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162
匯兌調整	<u>4,037</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84,26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無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32,289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u>51,976</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84,265</u></u>

* 金額包括一間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7,554,000港元(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因採納下述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相同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產規定及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 影碟發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戲院經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364	264,537	4,986	—	301,887
分部間之收益	2,497	—	544	(3,041)	—
其他收益	600	17,574	150	(196)	18,128
	<u>35,461</u>	<u>282,111</u>	<u>5,680</u>	<u>(3,237)</u>	<u>320,015</u>
總計	<u>35,461</u>	<u>282,111</u>	<u>5,680</u>	<u>(3,237)</u>	<u>320,015</u>
分部業績	<u>(8,856)</u>	<u>(974)</u>	<u>(596)</u>	<u>—</u>	<u>(10,426)</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6,351
未分配費用					(2,145)
財務費用					(6,964)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3,897	7,042	—	—	10,939
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	—	—	—	—	—
					<u>7,755</u>
除稅前溢利					7,755
稅項					(4,619)
					<u>3,136</u>
本期間溢利					<u>3,136</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							
外部客戶	106,763	34,126	104,571	54,731	1,334	362	301,887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2,017
服務提供成本	129,413
電影版權攤銷	10,332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0,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655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財務費用	2,245
可換股票據利息	4,176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利息	499
融資租賃利息	44
應付賬款利息	—
	6,96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香港境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其他地區	562
	<hr/>
	562
共同控制公司：	
即期稅項	1,699
遞延稅項	2,358
	<hr/>
	4,057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hr/> <hr/> 4,619

所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2,426,000港元及無已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內。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在期間存在反攤薄效應，故可換股票據對現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盈利之比較數字經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以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港元股份之比例進行合併。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28,356,537
購回股份之影響	(1,205,918)
獲行使購股權影響	9,239
	<hr/>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159,858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81,697
	<hr/>
	<u>127,741,555</u>

7. 商標

商標即可永久使用「嘉禾」品牌之特許權，可由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成。

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作攤銷。董事認為，商標價值不少於資產負債表所列數額。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客戶各自擁有信貸限額，而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欠款。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批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1,598
四至六個月	2,377
七至十二個月	1,084
	<hr/>
	<u>15,059</u>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TGV Cinemas Sdn Bhd (「TGV」)全部股權(「出售事項」)。TGV在馬來西亞從事戲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TGV一名現有股東就出售事項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TGV將不再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TGV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92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02
應收賬款	1,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54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41,680
	<hr/>
負債	
應付賬款	(10,5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42)
計息銀行貸款	(37,024)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6,004)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8,022)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負債	(107,108)
	<hr/>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直接有關之淨資產	34,572
	<hr/>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共同控制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3,779
	<hr/> <hr/>

本集團期內以比例綜合法綜合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TGV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4,287
銷售成本	(23,299)
利息收入	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4
銷售及發行費用	(26,4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3)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3,249)
財務費用	(746)
稅項	(1,458)
	<hr/>
本期間溢利／(虧損)	(417)
	<hr/> <hr/>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6,679
四至六個月	2,331
七至十二個月	217
超過一年	3,429
	<hr/>
	42,656
	<hr/> <hr/>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每股2.2港元(已在股份合併後調整)將票據兌換成普通股。截至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五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Pleasant Villa」)、Garex Resources Limited(「Garex Resources」)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Typhoon」)分別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合共10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每股2.2港元(已在股份合併後調整)將票據兌換成普通股。截至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二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Pleasant Villa將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hengtian」)。

Pleasant Villa由鄒文懷全資擁有，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Chengtian則由伍克波控制，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Garex Resources之最終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而Typho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本集團現行借貸利率及不帶換股權之同類票據市場息率估計，並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確認。餘額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及股本部分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負債部分	122,351
期間／本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
發行成本	—
股本部分	—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利息支出	4,176
已付利息	(2,387)
	<hr/>
期／年末之負債部分	124,140
	<hr/> <hr/>

就呈報作出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2
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	122,608
	<hr/>
	124,140
非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	—
	<hr/>
	124,140
	<hr/> <hr/>

1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
銀行貸款—有抵押	8	二零零八年 五月	14,600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總額			<u>14,600</u>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
銀行貸款—有抵押	9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一零年	14,040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總額			<u>14,040</u>
			<u><u>28,640</u></u>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600
第二年			12,4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0
超過五年			—
			<u>28,64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u>(14,600)</u>
			<u><u>14,040</u></u>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透支信貸3,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動用，該透支信貸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35.71%股本權益、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已抵押銀行結存作抵押。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8,356,537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28,357

股份回購 (a) (1,5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1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43,537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26,944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普通股。有關購回詳情於本中期報告內之「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披露。

由於已註銷購回股份，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面值減少。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1,513,000港元自繳入盈餘賬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之溢價及交易成本3,326,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期內，購股權獲行使認購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393,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款29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11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期內，470,000份購股權失效，而46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失效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4.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4及11所載披露資料外，本集團尚有下列之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購買戲院經營及影廳廣告業務所用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向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nology」) 購買若干設備以用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戲院及銀幕廣告業務。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曾經持有GDC Technology 30%以上之權益，故GDC Technolog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李嘉誠於GDC Technology之權益減至低於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30%，而GDC Technology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期間向GDC Technology採購成本約2,000,000港元。

(b) 與前董事訂立之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鄒文懷及陳鄒重珩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為期三個月，現金代價分別為1,038,000港元及750,000港元。由於鄒文懷及陳鄒重珩之董事職務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顧問協議構成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期內，向鄒文懷及陳鄒重珩支付之顧問費用總額分別為692,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除顧問費用外，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亦為鄒文懷及陳鄒重珩提供房屋津貼，津貼成本分別為186,452港元及68,000港元。

(c)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曾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	(i)、(iii)	1,739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售票系統		
保養／開發成本	(ii)、(iv)	235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v)	66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會計服務費	(ii)、(vi)	50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i)、(vii)	179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i)、(viii)	55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顧問費收入*	(ii)、(ix)	160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		
廣告代理費用*	(ii)、(x)	258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	(ii)、(xi)	766

* 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按35.71%之比例綜合計入與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
- (ii) 本公司董事潘從傑及劉柏強以及本公司前董事鄒文懷、陳鄒重珩及鄒文懷一名親屬為或曾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於上述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iii) 利息支出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所確認之估計，按年息7厘計算。
- (iv) 售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按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 (v) 管理費收入為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66,000港元，收費為每月11,000港元。
- (vi) 會計服務費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
- (vii) 已付顧問費為向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就所提供之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之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iii) 租金支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分租部分辦公室物業，月租為1,747新加坡元。
- (ix) 顧問服務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一月為每月新台幣1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每月新台幣200,000元。
- (x) 廣告代理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 (xi)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東貸款乃以年利率3.5厘計息。

據上述附註(iii)及(vii)所列，本集團與五間關連公司之若干交易合共1,918,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

上述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26
僱用期後福利	2,199
股份付款	—
	10,325

15.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2,29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0,682
	232,981

有關注資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9,222
---------	-------

16. 中期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其共同控制公司TGV之所有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約為40,200,000馬幣(約96,500,000港元)。除了支付代價外，買家承諾促使TGV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約10,800,000馬幣(約25,9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TGV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1. 責任聲明

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包含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收購建議及嘉禾之資料。

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建議之該等資料除外)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中之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之資料乃摘自或來自收購建議文件。董事就轉錄或呈列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但不就該等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2. 嘉禾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禾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其中169,637,627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除發行Garex換股股份、Quick Target換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予Shineidea之9,090,909股股份(於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1,975,000股股份外，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嘉禾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總計1,500,000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有關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

3.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

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94,627,991(L)	—	55.78%
		1	—	9,090,909(L)	
	受控法團權益	2	74,809,636(L)	—	44.10%
		2	—	4,545,454	
沈德民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	0.12%
劉柏強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	0.12%
		3	—	200,000(L)	
Eric Norman Kronfeld	實益擁有人	3	—	185,000(L)	
黃少華	實益擁有人	3	—	100,000(L)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實益擁有人	3	—	135,000(L)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9,637,627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伍先生實益擁有Skyera全部股權及橙天80%股權，故此伍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4,627,991股股份及9,090,909股相關股份。9,090,909股相關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獲發行。
-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而由於伍先生實益擁有Skyera及Mainway全部股權，故此伍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4,809,636股股份及4,545,45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4,545,454股相關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1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獲發行。
- 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劉柏強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3.9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200,000
Eric Norman Kronfeld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3.9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150,000
黃少華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3.9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3.93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

董事所持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將予兌換之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	兌換價 港元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港元
伍先生	1	9,090,90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2.20	20,000,000
	2	4,545,45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2.20	10,00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伍先生透過橙天向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收購可換股票據。9,090,909股相關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獲發行。
- 假設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而由於伍先生實益擁有Skyera及Mainway全部股權，故此伍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45,45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4,545,454股相關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1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上述董事行使由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94,627,991(L)	—	55.78%
		1	—	9,090,909(L)	
	受控法團權益	2	74,809,636(L)	—	44.10%
		2	—	4,545,454(L)	
Skyera	實益擁有人	1	63,165,840(L)	—	37.24%
	實益擁有人	2	19,040,000(L)	—	11.22%
Mainway	實益擁有人	2	55,769,636(L)	—	32.88%
		2	—	4,545,454(L)	
橙天	實益擁有人	1	31,462,151(L)	—	18.55%
		1	—	9,090,909(L)	
胡景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	—	32,675,675(L)	
鄭達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	—	32,675,675(L)	
AID Partner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	—	32,675,675(L)	
AID Partners GP1, L.P.	受控法團權益	3	—	32,675,675(L)	
AID Partners Capital 1, L.P.	受控法團權益	3	—	32,675,675(L)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AID	受控法團權益	3	—	32,675,675(L)	
BCG	受控法團權益	3	—	32,675,675(L)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15,500,000(L)	—	9.14%
		4	—	4,545,454(L)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L)	—	9.14%
		4	—	4,545,454(L)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L)	—	9.14%
		4	—	4,545,454(L)	
EMI Group Worldwide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L)	—	9.14%
		4	—	4,454,545(L)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L)	—	9.14%
		4	—	4,454,545(L)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L)	—	9.14%
		4	—	4,454,545(L)	
馮元璋	配偶權益	5	15,500,000(L)	—	9.14%
		5	—	4,454,545(L)	
Evenstar Master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6	15,659,939(L)	—	9.23%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9,637,627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1. 伍先生實益擁有Skyera全部股權及橙天80%股權，故此伍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4,627,991股股份及9,090,909股相關股份。9,090,909股相關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獲發行。
2.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而由於伍先生實益擁有Skyera及Mainway全部股權，故此伍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4,809,636股股份及4,545,45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而由於胡景邵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AID Partners Ltd.、AID Partners GP1, L.P.及AID Partners Capital 1, L.P.以及AID之60%及BCG之40%股權。故此胡景邵先生及鄭達祖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675,675股相關股份。伍先生及Mainway已與BCG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BCG同意認購而Mainway同意向BCG發行可轉換票據以轉換為Mainway股份，以就收購協議安排撥款。
4. EMI Group Plc擁有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先生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鄭東漢先生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持有之15,500,000股股份及因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予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價值1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4,545,45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東漢先生之配偶馮元璋女士被視為擁有鄭東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6. Evenstar Master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Evenstar Master」)由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Evenstar Master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8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署任董事總經理。伍先生之年度酬金為零元。伍先生可享有房屋津貼、車輛津貼及由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此乃根據其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而定。

鄒小康先生、沈德民先生、鄒秀芳女士及王薇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業務拓展、副總裁－業務拓展、首席財務官及副總

裁一電影製作，為期一年。鄒小康先生、沈德民先生、鄒秀芳女士及王薇女士之年度酬金分別為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鄒小康先生、沈德民先生、鄒秀芳女士及王薇女士可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此乃根據其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此外，鄒秀芳女士亦可享有房屋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i)為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已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任期合約)之任何服務合約；(ii)為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之任何服務合約；(iii)為不論通知期，有效期十二個月以上固定任期合約之任何服務合約。

(4)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伍先生於該等協議之重大個人權益外，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b) 概無現任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補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5) 其他權益披露

- (a)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嘉禾概無於任何收購方之股份、關於該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禾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之退休基金或嘉禾之顧問(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關於該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禾之股權概無由與嘉禾有關之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禾或其任何聯繫人(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類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4. 股份買賣

(1) 於有關期間，

(a) 除(i)劉柏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每股3.0港元之價格收購40,000股股份；(ii)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透過橙天以每股2.9港元之價格收購30,000股股份；及(iii)伍先生根據Quick Target協議、Shineidea協議、Oscar協議、Podar協議及Garex協議以每股3.7港元之價格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外，董事概無買賣嘉禾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及

(b) 嘉禾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方之證券以換取利益。

(2) 於收購建議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a) 嘉禾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之退休基金或嘉禾之顧問(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概無買賣嘉禾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b) 與嘉禾有關並以酌情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嘉禾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及

(c) 與嘉禾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屬嘉禾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類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嘉禾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3) 劉柏強先生、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黃少華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擬就其各自實益股權拒絕收購建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營運嚴重不利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且對本公司營運嚴重不利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分別與Quick Target、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三家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上限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包括Garex可換股票據及Quick Target可換股票據)；
- (b)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Golden Harvest (China) Limited與SIM China Productions Limited、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Latin American Investment Bank Bahamas Limited、World Media Group Limited、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家或其中幾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三份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及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2,600,000港元；
- (c) 本公司、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及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銷售及分離協議，內容關於出售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12,269,466股股份，代價約為189,000,000港元；
- (d)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之5,200,000股股份及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向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部份墊款，總代價約為10,800,000港元；及
- (e)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s Limited、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TGV Cinemas Sdn Bhd(「TGV」)合共2,500,000股股份，代價為約96,500,000港元及由TGV支付之股東貸款約25,900,000港元。

7. 債務

(1)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付印前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份額存在以下債務：

	千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34,485
可換股票據	123,806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67,970
	<hr/>
	226,261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6,520
	<hr/>
借貸總額	<u>252,781</u>

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6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若干票據持有人以每股2.20港元之換股價將總額達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40,90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惟為數18,200,000港元之貸款按3.5厘之年息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其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35.71%股權、一家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結存作抵押。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聯繫人或共同控制實體可取得之銀行信貸作出任何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 無重大變動

除(i)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主要營運公司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imited)於本集團與合營方訂立修訂股東協議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於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詳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披露;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本集團出售其於TGV Cinemas Sdn Bhd之股權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已提述或提供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博大資本已就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可供查閱：

- (a) 嘉禾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嘉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第16至第17頁；
- (d) 博大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第18至37頁；
- (e) 本附錄之「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之「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該等文件之副本亦可在 <http://www.goldenharvest.com/corporate/index.asp?lang=en>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查閱。

11. 其他事項

- (a) 嘉禾之公司秘書為李素貞女士。彼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達十年。李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國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袁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十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五年。
- (c) 嘉禾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嘉禾之股份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之英、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